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商城 公告编号:临2014-031
债券代码:122058 债券简称:12豫园01
豫园债债券代码:122263 债券简称:1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股东大会 (临时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11月17日
●股东大会登记日:2014年11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对网络投票操作流程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拟召集公司2014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相关事宜安排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4年11月17日13:30,预计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时间:2014年11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详见本通知附件一《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的内容》。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影都(本市新华路160号)五楼多功能厅
(六)公司股东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相关人员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案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2日
(八)会议登记日:2014年11月14日
二、会议审议的议案如下:
【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以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五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公司全体(2014年11月12日下午3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不能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二)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 and 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社会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须持有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登记地点:浦东新区路65弄 29号 4楼(协发大厦);
(四)登记时间:2014年11月14日
上午9:00—11:30 下午1:00—4:00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2.公司地址:上海市方浜中路269号
3.联系电话:(021)1230999/董事会办公室
传 真:(021)12302873
邮 箱:200100
4.联系人:王健敏、周伟栋
5.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包括有价证券)。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五日

附件一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9:30—11:30和13:00—15:00,投票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登录账户:1个
二、操作流程
1.投票步骤

股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655	豫园投票	1	A股股东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00	1股	2股	3股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关于核准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90号)核准,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投资者融资(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233,439,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8.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67,240,8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0,536,84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27,303,952元。2014年10月1日,华荣金融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皖会验字[2014]4125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上海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于2014年11月5日与中国银行合肥高新支行及发行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或“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已在上述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具体如下: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至2014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支行 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88728746131	1,929,830,053.16

注:1.上述募集资金余额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机构国元证券承销及保荐费用后的余额,尚有240万元其他发行费用未余额;
2.该专户中的92,318,800元仅用于上市公司1,000万台变频电机及控制系统技改扩项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其他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规定并履行必要审批程序后的资金使用,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3.该专户除上述2,318,800元及其他发行费用10万元后的余额将转入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其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国元证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与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并按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及开户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2.国元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监督;
国元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14-57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2月1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45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此范围内资金以滚动方式使用),用于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仅限于保本类、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包括权益类、汇率及衍生品类有投资风险的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2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与恒丰银行西安分行签订了恒裕金融“各得利(优先级)系列”2014年第30期A款理财产品委托理财业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恒裕金融理财“各得利(优先级)系列”2014年第30期A款
2.产品编号:DL14030P1
3.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4.币种:人民币
5.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所募集的资金将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上市交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AA级(含)以上的信用等级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企业债、可转债、定向增发、各类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含资本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活期存款、债券回购、银行同业间应收款项等)以及其他在银行间市场可以由公允价值计量的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
6.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7.预期年化收益率:4.90%/年
8.产品收益起算日:2014年11月5日
9.产品到期日:2015年2月4日
10.期限:91天
11.保本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的支付
12.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3.关联关系:公司与恒丰银行西安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为保本收益型产品,优先级投资者在本理财产品项下理财产品存续期年化收益率低于承诺收益率时,可获得由次级投资者以现金提供的收益补偿,次级投资者以 100%资本补偿为限来保证优先级投资者的本金以及理财收益的资金安全,超过 100%理财产品提前终止,由于该产品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投资,则该产品的实际预期可能小于预期定期,如果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无法实现预期预期的收益。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发生委托理财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包括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投资期限、风险评估和可行性分析等内容,经公司党政联席会讨论,根据

1.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2日A股收市后,持有豫园商城(股票代码600655)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提案投票意向,则申报价格填写“1.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申报股数为: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55	买入	1.00元	1股

2.如针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提案反对票,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55	买入	1.00元	2股

3.如针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提案投票票,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55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包含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3.针对股东大会上投票行使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规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2014年11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商城 公告编号:临2014-032 债券代码:122058 债券简称:10 豫园债债券代码:122263 债券简称:1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4年9月9日,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泰康人寿”)的股东——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持有3500万股泰康人寿股权(占泰康人寿总股本1.2271%)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本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和华美现代流通发展有限公司联合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提出上述转让标的受让意向,拟以每股17.02元,向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受让3500万股泰康人寿股,占泰康人寿总股本1.2271%(泰康人寿总股本2,852,197,070股),交易金额59572元,其中本公司以17.02元/股的价格受让其中17,373,600股,占泰康人寿股本比例的6.091%,华美现代流通发展有限公司以不高于17.02元/股的价格受让其中17,626,400,占泰康人寿股本比例的6.179%。
●2014年10月29日,本公司接收北京产权交易所通知,确认本公司和华美现代流通发展有限公司以17.02元/股的价格中标受让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挂牌出售的3500万股“泰康人寿”股份,该项投资总额为595,700,000元,其中本公司投资金额为295,698,672元,2014年10月31日,本公司和华美现代流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联合受让方正式与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
●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班子议事规则》,该项投资总额在公司董事会对总裁班子的授权范围内,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聘风险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保监会核准设立的保险公司,本公司受让股份成为泰康人寿股东尚需报保监会备案。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4年10月31日,本公司和华美现代流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联合受让方正式与转让方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本公司和华美现代流通发展有限公司,以每股17.02元,向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受让3500万股泰康人寿股份,占泰康人寿总股本1.2271%(泰康人寿总股本2,852,197,070股),交易金额5,957,92元,其中本公司以17.02元/股的价格受让其中17,373,600股,占泰康人寿股本比例的6.091%,本公司投资金额为295,698,672元。
(二)受让程序情况
2014年9月9日,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泰康人寿”)的股东——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持有3500万股“泰康人寿”股权(占泰康人寿总股本1.2271%)进行公开挂牌转让。
本公司和华美现代流通发展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开发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4]838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0,2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4]510号)批准,公司股票于2014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同时,公司于2014年10月16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拟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14-08-2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14-10-11)等议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及审计、评估机构等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该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方案、论证、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 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关于核准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838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0,2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4]510号)批准,公司股票于2014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同时,公司于2014年10月16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拟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14-08-2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14-10-11)等议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及审计、评估机构等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该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方案、论证、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 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8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14-021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关于核准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838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0,2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4]510号)批准,公司股票于2014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同时,公司于2014年10月16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拟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14-08-2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14-10-11)等议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及审计、评估机构等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该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方案、论证、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 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4-086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4年9月26日、9月29日、10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股票就上述情形涉及的相关问题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沟通,截至目前,仍在核实中。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直至相关问题得到核实并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后复牌。
公司将以真实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9 濮耐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濮耐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公司股东刘百春先生、郭志彦先生的通知,2014年11月4日,刘百春先生和郭志彦先生将其于2014年5月13日分别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的公司管理锁定29,800,000股和28,600,0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67.37%)全部解除质押,上述股份已于2014年11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刘百春先生持有本公司103,242,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3%;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9,4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占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8.85%;郭志彦先生持有本公司105,796,8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5%;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3,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3%,占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40%。
特此公告。

濮耐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5日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二、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仪公司”)隶属于中国应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55年,是我国最重要的从事高科技机电产品进出口贸易的大型国有企业。2013年环保营业收入27,5857万元,净利润10,700万元,2013年末总资产242,044万元,净资产69,800万元。
业务范围包括:信息技术、航空航天、广播卫星、邮电通信、文教科研、交通运输、安防及环保、成套设备及其他高科技机电产品的进出口、招投标、政府采购业务;医疗产品的分销、代理经销、终端销售业务;技术服务、保税及交流展览业务;设备租赁业务;对外援助及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业务;安防服务及信息系统集成业务。
截至2013年末,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持有泰康人寿6,937,500股,占比2.3460%。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概况
1.公司名称: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英文名称:TAIKA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缩写:泰康人寿 TAIKANG LIFE
3.注册资本:人民币2,852,197,070元
4.注册地: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泰康人寿大厦
5.经营范围:1996年9月9日
6.经营期限和经营区域: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开展各类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业务,其中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
●开展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及共保业务;
●开展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再保险、理赔等业务;
●开展保险咨询业务;
●依照有关法律从事基金管理业务;
●开展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7.邮政编码:
9.北京、湖北、广东、上海、四川、辽宁、江苏、浙江、山东、河南、天津、陕西、重庆、福建、湖南、深圳、安徽、大连、青岛、宁波、湖北、黑龙江、云南、山西、广西、吉林、辽宁、新疆、厦门、内蒙古、甘肃、贵州、宁夏、海南、青海
8.法定代表人:陈东升董事长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总部位于北京。经过18年稳健、创新发展,已成为一家以人寿保险为核心,拥有企业年金、资产管理、养老社区和健康管理等全产业链的全国性大型保险公司,连续10年荣登“中国企500强”。

根据保监会公布的数据,泰康人寿2013年实现原保费收入611亿元,市场占有率5.7%,居中国寿险市场第六位,泰康人寿2013年总资产4415亿元,行业排名第五;净资产250.53亿元,营业收入841.03亿元,净利润97.44亿元,2014年1-6月公司承保单同比增长5.4%,居行业领先地位。
泰康人寿投资能力业内领先,投资收益历年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创新业务积极进取,在养老地产、互联网金融等方面已有布局 and 成熟产品线上。
泰康人寿旗下拥有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泰康之家投资有限公司,泰康资产是国内资本市场大型机构投资者之一,受托资产管理规模近6000亿元,综合投资收益连续11年表现优异,泰康养老是国内五大专业养老保险公司之一,为广大家庭和员工提供团体养老、企业年金、个人养老保险等员工福利一揽子解决方案。泰康之家是经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的专业从事养老社区建设与管理的公司,至2013年底,泰康之家已经落成北京、上海、广州和三亚四地的养老社区战略布局。
截至2013年末,泰康人寿总股本为2,852,197,070股。
(二)投资标的的情况
1.投资者的: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3500万股股权(占总股本1.2271%),本公司意向受让其中17,373,600股。
2.转让方: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
3.转让方式: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
4.挂牌转让价格:每股17.02元
5.挂牌转让数量:3500万股股权(占泰康人寿总股本1.2271%)
6.本公司以每股17.02元竞标,受让其中17,373,600股,占泰康人寿股本比例的6.091%,本公司投资金额为295,698,672元。
(三)投资竞价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仪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中(中联评报字[2014]第515号),中仪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全国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持有的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67,937,500股,占比2.3460%的股权,以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折合每股为17.02元/股。
四、联合投资方基本情况
华美现代流通发展有限公司
1.公司中文名称:华美现代流通发展有限公司
2.公司英文名称:无
3.注册资本:1520 万元 人民币
4.注册地: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东街19号
5.经营范围:1997年11月20日
6.经营区域:经营区域:钢材、木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材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电子设备、汽车零件、日用百货、日用食品、纺织品、针织品、麻织、工艺美术品、电子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的销售(国家有专营专卖规定的除外);机械租赁服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7.法人代表:张斌
本公司和华美现代流通发展有限公司没有关系,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投资主要内容
2014年10月31日,本公司和华美现代流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联合受让方正式与转让方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本公司和华美现代流通发展有限公司,以每股17.02元,向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受让3500万股泰康人寿股份,占泰康人寿总股本1.2271%(泰康人寿总股本2,852,197,070股),交易金额5,957,92元,其中本公司以17.02元/股的价格受让其中17,373,600股,占泰康人寿股本比例的6.091%,本公司投资金额为295,698,672元。
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班子议事规则》,该项投资总额在公司董事会对总裁班子的授权范围内,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聘风险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保监会核准设立的保险公司,本公司受让股份成为泰康人寿股东尚需报保监会备案。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4年10月31日,本公司和华美现代流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联合受让方正式与转让方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本公司和华美现代流通发展有限公司,以每股17.02元,向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受让3500万股泰康人寿股份,占泰康人寿总股本1.2271%(泰康人寿总股本2,852,197,070股),交易金额5,957,92元,其中本公司以17.02元/股的价格受让其中17,373,600股,占泰康人寿股本比例的6.091%,本公司投资金额为295,698,672元。
(二)受让程序情况
2014年9月9日,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泰康人寿”)的股东——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持有3500万股“泰康人寿”股权(占泰康人寿总股本1.2271%)进行公开挂牌转让。
本公司和华美现代流通发展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开发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4]838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0,2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4]510号)批准,公司股票于2014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同时,公司于2014年10月16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拟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14-08-2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14-10-11)等议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及审计、评估机构等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该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方案、论证、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 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受让二方(以下简称“受让二方”):华美现代流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东街19号
法定代表人:张斌
2.合同标的
2.1 甲方持有的合同标的未作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在该产权上设置抵押、质押、担保等任何影响产权转让或股东行使的质押或义务,也未做任何有机构采取查封等限制性措施。
2.2 合同标的经评估资质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2014]第515号《资产评估报告》。
2.3 合同标的的存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未予披露或遗漏的,可能影响评估结果,或对企业及其股权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项。
2.4 甲乙双方在合同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的基础上达成本合同各项条款。
3.合同标的转让的条件与方式
3.1 甲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就合同标的转让已于2014年9月9日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产生意向受让方(含控股股东华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以一次报价方式组织实施竞价,按照北京产权交易所交易规则确定乙方为合同标的受让二方,其中乙方受让17,373,600股股份,乙方二受让17,626,400股股份。
3.2 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受让甲方所拥有的合同标的之事项,已分别法和章程的规定获得了批准或授权,完全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4.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根据公开挂牌竞价,甲方将合同标的以人民币59,570万元整【即人民币(大写):伍亿玖仟伍佰柒拾万元整】转让给乙方(即乙方一需支付295,698,672元,乙方二需支付300,001,328元),乙方已于本合同签订支付至北京交易所指定的在本合同标的交易的履约保证金,待乙方支付剩余价款人民币53,613万元整【即人民币(大写):伍亿叁仟陆佰柒拾叁万零柒元】后,该履约保证金转为乙方的部分交易款,乙方支付的剩余价款中乙方一需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23,612,862万元整【即人民币(大写):贰亿叁仟陆佰柒拾叁万陆仟贰佰捌拾贰元整】,乙方二需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0,1328万元整【即人民币(大写):壹亿零壹仟叁佰贰拾捌元整】。
4.2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款在本合同签订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汇至北京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4.3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北京交易所作为转让价款汇入北京交易所指定结算账户三个工作日之内将全部交易款项转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5.审批及交割
5.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应当密切配合,尽快完成合同标的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和产权变更登记手续,甲方有义务促使企业尽快于受让二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监管部门备案或审批手续(甲乙双方提前5个工作日内将企业向有关监管部门办理备案或审批手续所需资料提交企业),在办理有关监管部门审批或提供以及产权变更登记手续,标的企业提出协助请求后,甲方和/或乙方均不应晚于10个工作日内,配合标的企业提交相关材料。
5.2 标的企业的交易及需向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的,甲、乙双方应共同履行向有关部门申报的义务。
5.3 本合同签订日之前,与合同标的相关的盈利或亏损已由甲方享有和承担,甲方对合同标的有善良管理义务;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与合同标的相关的盈利或亏损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5.3 违约责任
5.4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均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5%向另一方赔偿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定期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2‰计算,逾期付款超过15日,甲方有解除合同的权利,甲方有权在扣除保证金及逾期违约金后无需退回剩余已支付的转让价款,如保证金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继续索赔乙方赔偿。
5.6 在乙方未支付全部转让价款之前,甲方应自行承担本项下的违约及赔偿责任;若乙方中非违约一方已经定向甲方支付相关支付价款,乙方中违约一方应承担因该非违约一方进行赔偿及补偿。
5.7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的报批和股权变更登记义务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
11.1 本合同及一切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凡有关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提交的,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12.合同的主张及其他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 双方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3 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依照挂牌文件提交的承诺函等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北京交易所留存1份用于备案,其余1份用于办理产权交易的审批、登记使用。
六、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全国性大型保险公司,经过18年稳健、创新发展,已成为一家以人寿保险为核心,拥有企业年金、资产管理、养老社区和健康保险等全产业链的全国性大型保险公司,连续10年荣登“中国企500强”,泰康人寿旗下拥有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泰康之家投资有限公司;机械租赁服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在养老地产、互联网金融等方面已有布局 and 成熟产品线上。
因此,根据以上分析公司看好未来中国保险金融市场巨大空间,拟投资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投资系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具备成熟市场环境以及我国金融大力支持发展的前景,公司的投资将会获得行业发展的机遇。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保监会核准设立的保险公司,本公司受让股份成为泰康人寿股东尚需报保监会备案,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手续。
八、服务文件
(一)合同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
(二)北京产权交易所中标通知书
(三)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5日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关于核准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838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0,2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4]510号)批准,公司股票于2014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同时,公司于2014年10月16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拟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14-08-2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14-10-11)等议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及审计、评估机构等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该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方案、论证、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 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4-017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178)自2014年10月1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同日 发布了《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07)。
2014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 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4年10月22日、2014年10月29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8-11及08-1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及审计、评估机构等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该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方案、论证、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 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5日